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8月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于2023年8月15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8月15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

1、讲解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等重要事项的基础材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继续督导公司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

4、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二）第二期（2023年10月至本报告签署日）

1、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线上和线下学习最新的监管审核案例，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强化相关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衔接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辅导小组总结梳理了前期辅导成果，并进一步就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和完善。同时，本阶段内重点就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验证并督促辅导对象完善信息披露要求。

3、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

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在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公司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盈科”）及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相关专业人员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辅导期间，五矿证券、北京盈科和天健相关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帮助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行的意识。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财务报表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财务报表存在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涉及营业收入、营业外成本、研发费用、预计负债等科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包括陈皮酿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调整、部分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研发费用调整等，系公司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申报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前期会计核算实施的一系列规范性调整，公司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按岗位职责规定配备齐全，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财务信息

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37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30号）、（天健审〔2023〕7-84号）、（天健审〔2023〕7-667号），并就前期差错更正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31号）和《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天健审〔2023〕7-670号）。

综上所述，辅导小组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辅导对象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已如实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336.82万元、270.61万元、792.40万元和193.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8%、0.92%、2.92%和1.27%。报告期初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自身经营需求、支付便捷性等原因，主要通过控股股东、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渠道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此外，2020年存在发行人员

工参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回款金额为 42.29 万元，主要系展览会、茶博会以及经销商年会等展会期间，客户现场订货，出于交易的便捷性，直接将订货保证金或预付货款支付至现场业务员所致。

针对第三方回款较高的情形，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销售相关合同、回款单等，获取相关说明，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同时，通过集中培训、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规范，强调加强第三方回款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北交所上市规范要求。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对于因行业特性、客户习惯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公司严格按照资金收款制度，核实资金性质，获得有关第三方支付的有效协议或文件，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第三方回款的合法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已于 2021 年开始大幅减少，2021 年起未再发生业务员参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三）管理内控规范情况

报告期期初，由于规范性意识不足，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利用发票报销折抵工资以达到少缴纳税款之目的的情形；同时，公司业务人员存在协助客户进行调货等不规范的情形；此外，公司生

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存在季节性用工需求较大，劳务人员流动较为频繁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形，经辅导小组核查公司员工通过报销形式发放提成的事项所涉及相关税费，并已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业务员参与客户间调货主要系报告期初陈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地域间需求差异明显，业务员参与调货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客户库存动态需求，另一方面是从中赚取价差。目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强化内控管理对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为解决季节性用工问题，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劳务外包情况，上述外包人员流动性较大，为合理保障外包劳务人员权益，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梳理，对其中工作稳定性相对较高的人员，在咨询其意愿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吸纳其为正式员工，同时加强与劳务外包公司沟通，强化其对劳务人员权益保障力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目前已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水平，2022年起不存在通过发票报销折抵工资的情形。同时公司加大对业务员调货管控力度，并上线防窜货系统，严格管控调货情形。针对劳务外包问题，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劳务人员权益保障力度。

（四）经销商管理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为新会陈皮等，消费市场存在单位用量少、客户分布广、

需求具有连续性等特点，借助经销商的渠道可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覆盖面、节省运输及仓储成本，又能提高对直接客户的开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前员工或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设立的主体成为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此外，公司销售总监存在金额较大的个人投资业务，且与公司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辅导过程中，针对发行人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辅导小组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通过进行走访、函证、穿行测试，以及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的方式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针对公司员工、前员工或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设立的主体成为经销商的情形，辅导小组协同公司进行全面自查梳理，并对公司与相关主体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全面自查；针对销售总监与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辅导小组协同会计师对相关流水情况进行核实，并获取了相关资料进行核对，上述情形系员工私下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此外，辅导小组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强调经销商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可能存在的侵占公司商业机会，损坏公司形象的风险，提示发行人加强员工管控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对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针对员

工、前员工或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设立的主体成为经销商的情形，公司持续进行自查规范，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加强对员工个人投资行为管控，加大对员工可能存在的侵占公司商业机会、损害公司形象行为的监管，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五）关联方场地租赁问题

公司自股东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共计 26,869.21 平方米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以及子公司生产等。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5,418.22 平方米，租赁面积超过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其中，酿化仓储相关技术为公司核心工艺，上述关联租赁可能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辅导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形，辅导小组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上述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对同期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其他社会主体出租价格与对发行人出租价格进行了比较，论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访谈了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核心技术对场地的依赖程度。

经核查，辅导小组认为公司与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掌握了一系列陈皮仓储酿化相关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总结多年的陈皮陈化经验，通过组建空气循环系统、湿度控制、烟熏工艺技术等，形成的一

套管理工艺系统，具有可复制性，对场地依赖不高，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问题

最近三年，公司存在大额分红情况，分红金额分别为 2,610 万元、5,241.46 万元和 6,336.82 万元。公司连续多年大额现金分红的背景下，利用募集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存在被质疑的风险。

辅导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形，辅导小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大额现金分红的背景、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查阅了与现金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现金分红的程序履行情况；获取了公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过程。

经核查，辅导小组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在满足经营开支的情况下进行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持合理现金分红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性回报。

（七）关联交易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关联

交易金额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形，如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广东同生号陈皮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及时披露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未能准确预计当年关联交易情况，包括：2022年发布《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时，与关联方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预计租赁办公室、仓库等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350.00万元。由于公司销售业务扩大致生产、仓储等需求增加，现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新增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于2022年向新增关联方江门市新会区奥越包装材料厂采购包装物，交易金额不超10.00万元。造成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所致。

辅导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形辅导小组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责任岗位人员，对问题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分析，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并对现有经销商客户关联关系情况进行自查。此外，辅导小组协同审计机构、律所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集中辅导培训。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将前述关联交易以及增加的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履行审议程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培训，明确了

信息披露及时性及准确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八）公司部分三会文件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三会文件制作不规范，如会议通知未记载发出时间、表决选项勾选有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等问题。造成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系负责人员规范意识不足所致。

辅导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形，辅导小组协同律师认真核实并访谈了相关人员，并要求发行人对会议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订与规范。发行人律师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三会文件进行梳理，并反馈发行人进行整改规范，已就此制作专项核查报告。

经辅导规范，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三会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并加强管控避免后续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九）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披露成立3家子公司，其中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间接控股51%）系2022年12月19日成立（天眼查），未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存在披露瑕疵情况。

辅导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形，经辅导小组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造成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当时公司已递交广西供销三冠陈皮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此后一直在补充递交资料，因对于注

册成立的时间未能把握精准，认为需待 2023 年 1 月方可设立成功，故未及时查询公司设立状态，且子公司反馈至总公司的流程存在滞后性，导致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子公司的成立情况。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学习信息披露规则，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尽职调查中发现的辅导对象待规范问题，查阅并复核辅导对象相关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整改方面的资料；

2、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落实等方式有针对性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3、对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并认真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整改方案，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均已得到落实和整改。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

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未有差异。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人员为温波、齐云龙、宋平、胡作金、张华聪、蒋朝晖，温波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均具备相关法律或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已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

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温 波


齐云龙


宋 平


胡作金


张华聪


蒋朝晖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